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 14：00 在湖南省张家界市南庄路 3 号张家界海关大楼 4 楼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袁祖荣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（二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156,165,54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48.67%。董事会 7 名董事、监事会 2 名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董事会聘请的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杨柳清律师、郭颖峻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采用现场记名方式表决。

（二）每项提案的逐项表决结果：

1、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6,165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2、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6,165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

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3、《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6,165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4、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6,165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5、《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6,165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6、《2012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6,165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7、《关于聘任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6,165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柳清、郭颖峻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4 月 18 日